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321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黃于珍

被　　告　林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貳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6日10時40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道0段00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擦撞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張家綾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24,289元，原告依約給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後取得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4,2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車險理賠計算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身分證影本、估價單及維修照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3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明屬實（本院卷第39至55頁），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支出修復費用124,289元（工資18,898元、零件105,391元），有建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為憑(本院卷第29至33頁)，而系爭車輛於110年12月

（推定15日）出廠使用，亦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7頁），至113年2月6日受損時止，已使用2年2月。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零件費用105,391元，經折舊後為39,382元（計算式如附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18,898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計58,280元（計算式：39,382元＋18,898元＝58,280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8,2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0日（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朝榮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05,391×0.369=38,88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5,391-38,889=66,502
第2年折舊值　66,502×0.369=24,53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6,502-24,539=41,963
第3年折舊值　41,963×0.369×(2/12)=2,58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1,963-2,581=39,382